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黃金炎
訴訟代理人　吳貞蓉
訴訟代理人　林火炎律師
　　彭傑義律師
被　　告　璞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賢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欽律師
　　王秋滿律師
複代理人　張孟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延遲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2月6日上午10點10分，在本院第2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